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教職員私校退撫儲金增額提撥金辦法

109 年 04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並保障教職員退休生活品質，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 9 條之規定，特訂本辦法。
- 第二條 增額提撥金為考量安全性，係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以信託方式存放於儲金受託金融機構之「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
-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如符合私校退撫條例第 3 條及第 39 條規定者，學校得為其辦理增額提撥，教職員得依個人意願配合提撥，提撥者以其每月薪資淨額為上限，亦可不提撥。
教職員個人增額提撥金額若超過私校退撫條例第 8 條第 4 項第 1 款規定撥繳額度（教職員個人法定提撥額度）時，超過部分仍須計入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 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增額提撥金可比照法定提撥金額或依個人意願自訂以千元為單位，惟法定提撥金額不受此限，每月自薪資提扣。首次及提撥金額變更辦理應填具個人增額提撥意願選擇書（另：附件表單）。
教職員增額提撥金額如有變更或新增，應於每年一月一日至十日或七月一日至十日前提出，惟新進人員報到時申請新增不在此限。並於次月起自個人薪資提扣。
凡參加增額提撥之教職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依法定提撥方式暫停提繳。
- 第五條 增額提撥金之領取方式，依私校退撫條例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增額提撥金之運用，比照儲金自主投資方式。
- 第七條 本校增額提撥當月，應將「增額提撥教職員名冊及提撥明細表」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並副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
- 第八條 本校應於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或其他原因終止撥繳時，將領回清冊及匯款帳號提報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由其轉受託金融機構辦理「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結清。
- 第九條 「個人增額提撥退撫儲金專戶」內之增額提撥金運用結果，由教職員自負盈虧，不得享有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最低收益保證。
- 第十條 增額提撥金應於本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